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2016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朝阳国资中心。朝阳国资中心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 零售业是我国最早开放、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特别是2004年12月11日后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大中城市，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运模式等，给内资零售企业带来了冲击，使得国内零售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北京地区因其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区域内零售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本公司在北京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如果区域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日用消费品零售和批发业务，而日用消费品市场需求是由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消费者信心指

数、消费倾向等多种因素决定，这些因素则直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GDP、日用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但未来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而发生周期性波动，从而对日用消费品零售批发业的市场需求带来直接影响。

三、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11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8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6
第六节 重大事项.....	30
第七节 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四、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京客隆首联集团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超	指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半年报、本年报、本报告	指	2013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阅报告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审阅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本年度跟踪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的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 2015 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零售	指	零售环节属于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及服务的环节，零售环节位于商品流通终端，是流通过程与消费领域的结合点，也是商品流通的最后关口，当商品经过零售送达消费者手中，商品运动也就最后终止
批发	指	批发环节位于流通渠道的始端和中间部位，其社会功能在于把分散在各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输入流通过程中，并完成商品在流通过程中间阶段移动的任务。因此，商业批发企业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衔接纽带，是社会产品进入流通的第一阀门
GDP	指	为Gross Domestic Product的缩写，即国内生产总值
业态	指	商业模式，是零售店向确定的顾客群提供确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形态，是零售活动的具体形式。通俗理解，业态就是指零售店卖给谁、卖什么和如何卖的具体经营形式。目前零售业的业态主要有以下几种：综合超市、大卖场、便利店、购物中心等。零售业态的分类依据主要是零售业的选址、规模、目标顾客、商品结构、店堂设施、经营方式、服务功能等
大卖场	指	经营面积6,000m ² 以上的超市，经营服装、食品、日用品、电器等，能满足顾客“一站式”购物需求，也称“大型超市”
综合超市	指	经营面积6,000m ² 以下的超市，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等
便利店	指	由根据商务部《零售业态分类》，便利店是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营目的的零售业态。经营面积较超市小，一般在100m ² 左右
百货	指	根据商务部《零售业态分类》，百货是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本半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京客隆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简称：JKL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文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潘学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电话：010-64603046

传真：010-64611370

电子信箱：jingkelong@jkl.com.cn

(四)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邮政编码：100027

公司网址：www.jkl.com.cn

(五) 年度报告查询地址查询

网址：www.sse.com.cn

备置地

发行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主承销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六)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请参考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大事项”有关内容。

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注册会计师：周慧艳、张有全

电话：+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贾巍巍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金磊、赵卿

电话：022-58356961

传真：022-58356989

(四) 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京客隆；
- 3、债券代码：122264；
- 4、发行首日：2013年8月13日；
- 5、到期日：2018年8月13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 8、债券余额：人民币7.5亿元；
- 9、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0、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4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

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起息日：2013年8月13日；

15、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16年5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对“13京客隆”的信用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众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次债券的交易。

21、根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2013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期内（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京客隆”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2016年8月15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因此次回售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发放。

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于2016年8月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一）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京客隆”的票面利率为5.48%，每手“13京客隆”（面值1,000元）报告期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32元。

（二）付息安排

- 1、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12日
- 2、付息日：2016年8月13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京客隆”持有人。

（四）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3京客隆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91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7.5亿元的公司债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7.43亿元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201A003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3京客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3京客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6.4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

状况。

（二）13京客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13京客隆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归还借款	否	6.40	6.40	是	完成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	1.03	是	完成	-	-	-	-	-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6年5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对“13京客隆”的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2016年2月3日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了2亿元银行短期融资券，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与本次公司债跟踪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所发行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一）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朝阳国资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担保人概况

- (1) 公司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 (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5号
- (4) 法定代表人：王文远
- (5)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朝阳国资中心（本部）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亿元）	232.01
净资产（亿元）	174.60
资产负债率	24.75%
流动比率（倍）	113.72
速动比率（倍）	64.92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亿元）	0.08
利润总额（亿元）	0.29
净利润（亿元）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朝阳国资中心是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委常委员会和区长办公会《关于组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朝国资文【2009】90号）的决定，于2009年5月

27日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朝阳国资中心是北京市朝阳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朝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一级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开发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同时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履行保值增值职能。朝阳国资中心系朝副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持有朝副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朝阳国资下辖一级控股子公司9家，业务涉及商业贸易、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酒店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等。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朝阳国资中心为其他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余额为16.42亿元，其中对集团内担保额为14.61亿元，对集团以外的担保为1.81亿元。担保总额占朝阳国资中心（本部）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9.4%。

（二）专项偿债账户设立本公司开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兑付兑息。

（三）偿债计划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情况本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告。

九、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4-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7,833,609,281	8,370,770,402	-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626,550	1,636,511,991	-0.18%
营业收入	5,935,802,626	5,814,510,671	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243	21,040,066	-17.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246,450,939	256,088,886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52,125	515,291,837	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66,618	-55,320,960	-26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35,838	-461,993,437	23.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865,556	519,553,725	11.03%
流动比率	109.3%	107.8%	1.50p.p
速动比率	73.4%	74.3%	-0.9p.p
资产负债率	73.4%	74.8%	-1.40p.p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5%	6.2%	0.30p.p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93.3%	183.8%	9.5p.p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63.8%	730.5%	133.3p.p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35.2%	305.2%	30.00p.p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减少 1.45 亿元，降低 262.19%，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给首联集团的借款 5,000 万及收购保证金 5,000 万元，同时本期较上期的理财产品收支减少。

(二)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同期增加133.3p.p，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加及现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三)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同期增减30.00p.p，变化的主要原因本期现金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813,491,326	718,323,705	13.25%
应收账款	1,582,018,841	1,824,268,380	-13.28%
预付款项	947,683,254	1,366,408,098	-30.64%
其他应收款	290,132,629	147,135,270	97.19%
存货	1,573,373,261	1,573,547,038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01,295,887	255,871,154	-21.33%
流动资产合计	5,407,995,198	5,885,553,645	-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71,200	28,789,200	2.02%
投资性房地产	137,880,122	141,196,430	-2.35%
固定资产	1,102,238,357	1,144,144,901	-3.66%
在建工程	118,459,422	101,244,425	17.00%
固定资产清理	460,997	0	
无形资产	193,747,111	193,284,906	0.24%
商誉	86,673,788	86,673,78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3,707,705	582,568,122	-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25,829	31,516,326	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749,552	175,798,659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5,614,083	2,485,216,757	-2.40%
资产总计	7,833,609,281	8,370,770,402	-6.42%

表 4-3 负债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变动比率
短期借款	2,286,246,599	2,746,099,901	-16.75%
应付票据	467,201,428	624,557,573	-25.19%
应付账款	1,146,213,032	1,201,009,866	-4.56%
预收款项	396,692,868	458,476,201	-13.48%
应付职工薪酬	1,925,275	1,347,826	42.84%
应交税费	83,755,951	78,474,759	6.73%
应付股利	23,918,763	2,736,306	774.13%
其他应付款	169,290,146	199,110,041	-1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95,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3,738,684	51,212,042	629.79%
流动负债合计	4,948,982,746	5,458,024,515	-9.3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46,848,630	746,158,430	0.09%
预计负债	910,612	910,61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1,835	1,986,869	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638,191	54,176,264	-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569,268	803,232,175	-0.21%
负债合计	5,750,552,014	6,261,256,690	-8.16%
股本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609,308,148	609,308,148	
其他综合收益	2,458,774	2,098,458	17.17%
盈余公积	139,259,934	139,259,934	
未分配利润	470,379,694	473,625,451	-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3,626,550	1,636,511,991	-0.18%
少数股东权益	449,430,717	473,001,721	-4.98%
股东权益合计	2,083,057,267	2,109,513,712	-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3,609,281	8,370,770,402	-6.42%

(一) 预付账款

表 4-4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期末比期初增减
预付账款	947,683,254	1,366,408,098	-30.64%

2016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4.19 亿元，下降 30.64%，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和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批发业务比年初预付货款大幅降低。

(二) 其他应收款

表 4-5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期末比期初增减
其他应收款	290,132,629	147,135,270	97.19%

2016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年增加 1.43 亿元，增长 97.19%，主要原因增加支付给首联集团的借款 5,000 万元及收购保证金 5,000 万元。

(三) 应付职工薪酬

表 4-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期末比期初增减
应付职工薪酬	1,925,275	1,347,826	42.84%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 2015 年上涨 42.84%。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子公司提取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尚未上缴。

(四) 应付股利

表 4-7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期末比期初增减
应付股利	23,918,763	2,736,306	774.13%

2016 年应付股利年末余额较 2015 年上涨 774.13%，主要原因为本年未领取分红股东同比增加所致。

(五)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4-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期末比期初增减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95,000,000	-100.00%

2016 年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年减少 9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一年到期的长期贷款于本期归还所致。

(六) 其他流动负债

表 4-9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期末比期初增减
其他流动负债	373,738,684	51,212,042	629.79%

2016 年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年增加 3.23 亿元，增加 629.79%，主要原因本期发行了 3 亿元的银行短期融资券。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未经审计。因此，此条不适用。

四、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表 4-10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数额（万元）	用途	受限形式
货币资金	18,658	应付票据保证金	抵押
货币资金	5,005	信用证保证金	抵押
应收账款	46,198	取得银行贷款	质押
合计	69,861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了3亿元银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016年2月3日-2017年2月3日，尚未到期。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集团外的任何担保。

七、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表 4-11 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人 民币（万元）	可使用额度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工商银行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农业银行	25,000.00	19,804.00	5,196.00
交通银行	10,000.00	9,929.00	71.00
光大银行	60,000.00	11,486.00	48,514.00
北京银行	160,400.00	64,691.00	95,709.00
汇丰银行	33,000.00	25,940.00	7,060.00
瑞穗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民生银行	84,000.00	47,996.59	36,003.41
农村商业银行	37,000.00	12,444.11	24,555.89
合计	439,400.00	212,290.70	227,109.30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零售业务方面，本公司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零售业务，辅之以综合超市及便利店的特许经营。公司直营和特许加盟店，均以“京客隆”服务标识经营。

批发业务方面，本公司通过附属公司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批发、仓储配送、代理业务等经营活动，并以批发物流为支撑，为其他客户提供日用消费品的批发供应业务。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1,963.81万元。其中批发业务实现销售306,284.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6.51%，零售业务实现销售234,962.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3.35%；其他业态实现销售717.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0.13%。

表5-1最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5,935,802,626	5,814,510,671	2.09%
主营业务收入	5,419,638,055	5,310,399,644	2.06%
其他业务收入	516,164,571	504,111,027	2.39%
二、营业总成本	5,879,944,581	5,748,237,350	2.29%
营业成本	4,762,984,656	4,639,447,106	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36,580	40,717,042	-23.53%
销售费用	862,665,772	847,254,210	1.82%
管理费用	153,230,170	141,187,016	8.53%
财务费用	69,945,543	79,484,445	-12.00%
资产减值损失	-18,140	147,531	-11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85,058	653,363	-10.45%
三、营业利润	56,443,103	66,926,684	-15.66%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9,900,367	6,152,861,928	1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55,044	158,035,868	-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956,542	6,310,897,796	1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6,686,647	4,790,513,803	1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604,510	382,810,931	-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449,126	182,115,498	-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64,134	440,165,727	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5,104,417	5,795,605,959	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52,125	515,291,837	8.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减缓，主要是零售批发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不高及网络销售对实体店带来冲击影响所致。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收入增长放缓，但公司针对电子商务批发零售处于快速增长中，缓解了传统批发零售业务销售下降带来的影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努力控制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2015年，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批发零售快速消费品，具备可持续性。

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953.89万元，降低12.00%，主要2015年政府对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的连续下调影响所致。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投资情况。

四、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传统商业面临的宏观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实体企业间的过度竞争交织着电子商务的巨大冲击，1-6月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保持快速发展，同比增长达26.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11.6%，较去年全年提高0.8个百分点。而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流动人口的减少、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等综合因素也同样影响着传统商业企业。面对考验与冲击，本集团积极调整和转型，从关注商品向关注消费者需求转变，积极拓展电子商务，进行业态创新，采取一系列措施适应市场变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下半年度经营计划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随着国家各项改革政策进一步落实，居民收入稳步增加，预计下半年消费市场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线上线下企业纷纷并购整合，面对激烈的挑战与压力，集团继续以“商品+服务”为根本，以“成本管控”为核心，零售业务继续坚持消费需求导向，通过重点推动移动端发展、生鲜经营升级和业态创新重点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的打通与融合，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的购物体验；批发业务加速推进供应链延伸管理、电商供应商业务的发展，保持零售和批发一体化发展的竞争优势。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公司房屋租金稳步上涨、职工薪酬及财务费用有所提高致盈利能力风险；2、消费观念的转变、电子商务的崛起以及盈利模式转变带来的经营风险；3、资金流动性、利率等变化引起的财务风险。

五、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六、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池使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首超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6,500,000元。首超按年化利率6%向首联集团收取利息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本公司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向首联集团收取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 6-1 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栾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年6月17日	辞职

除以上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第七节 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一、本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2016年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本次债券由朝阳国资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朝阳国资中心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预计于2016年8月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d2s/index.html>）。报告期间，朝阳国资中心的资信状况良好，对“13京客隆”的保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 五、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2016年上半年审阅报告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01870001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资产负债表	7-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64



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6】01870001号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京客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13,491,326	718,323,70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582,018,841	1,824,268,380
预付款项	六.3	947,683,254	1,366,408,0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90,132,629	147,135,270
存货	六.5	1,573,373,261	1,573,547,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01,295,887	255,871,154
流动资产合计		5,407,995,198	5,885,553,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29,371,200	28,789,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137,880,122	141,196,430
固定资产	六.9	1,102,238,357	1,144,144,901
在建工程	六.10	118,459,422	101,244,425
固定资产清理		460,997	
无形资产	六.11	193,747,111	193,284,906
商誉	六.12	86,673,788	86,673,78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543,707,705	582,56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34,325,829	31,51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78,749,552	175,798,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5,614,083	2,485,216,757
资产总计		7,833,609,281	8,370,770,402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286,246,599	2,746,099,901
应付票据	六.17	467,201,428	624,557,573
应付账款	六.18	1,146,213,032	1,201,009,866
预收款项	六.19	396,692,868	458,476,20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925,275	1,347,826
应交税费	六.21	83,755,951	78,474,7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2	23,918,763	2,736,306
其他应付款	六.23	169,290,146	199,110,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373,738,684	51,212,042
流动负债合计		4,948,982,746	5,458,024,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26	746,848,630	746,158,43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7	910,612	910,6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2,171,835	1,986,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8	51,638,191	54,176,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569,268	803,232,175
负债合计		5,750,552,014	6,261,256,69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六.30	609,308,148	609,308,148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2,458,774	2,098,458
盈余公积	六.32	139,259,934	139,259,934
未分配利润	六.33	470,379,694	473,625,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3,626,550	1,636,511,991
少数股东权益		449,430,717	473,001,721
股东权益合计		2,083,057,267	2,109,513,7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3,609,281	8,370,770,402

载于第12页至第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1-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1-2015.6.30(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5,935,802,626	5,814,510,67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5,935,802,626	5,814,510,671
二、营业总成本		5,879,944,581	5,748,237,35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4,762,984,656	4,639,447,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36,580	40,717,042
营业费用	六.35	862,665,772	847,254,210
管理费用	六.36	153,230,170	141,187,016
财务费用	六.37	69,945,543	79,484,445
资产减值损失		-18,140	147,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585,058	653,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43,103	66,926,684
加：营业外收入		14,368,502	4,927,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14	
减：营业外支出		2,187,220	1,471,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1,349	31,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24,385	70,383,05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23,379,194	21,857,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45,191	48,525,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243	21,040,066
少数股东损益		27,879,948	27,485,6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180	802,5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1	360,316	802,5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360,316	802,5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31	348,545	802,50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1	11,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1	98,8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04,371	49,328,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25,559	21,842,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78,812	27,485,6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0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2页至第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1-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1-2015.6.30(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9,900,367	6,152,861,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55,044	158,03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956,542	6,310,89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6,686,647	4,790,513,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604,510	382,810,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449,126	182,115,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64,134	440,16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5,104,417	5,795,60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1	556,852,125	515,291,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短期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8,060,852	4,806,530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471,524	379,796
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		1,083,300,000	965,300,000
收回保证金存款所收回的现金		310,174,756	61,278,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007,132	1,031,764,638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28,490	54,331,694
增加保证金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402,645,260	171,553,904
投资理财产品支出的本金		1,033,400,000	849,200,000
对其他公司的借款		57,500,000	12,000,000
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373,750	1,087,085,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66,618	-55,320,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55,270,492	3,000,480,508
债券筹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270,492	3,004,140,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2,335,280	3,337,855,558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21,050	128,278,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7,392,138	20,319,800
支付债券承销费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206,330	3,466,13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35,838	-461,993,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48	-45,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六.41	2,697,117	-2,067,5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574,168,439	521,621,3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576,865,556	519,553,725

载于第12页至第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 目	2016.1.1-2016.6.30(未经审计)				2016.1.1-2016.6.30(未经审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09,308,148	2,009,458	473,625,451	412,220,000	609,046,676	3,171,000	135,971,026	493,671,648	441,386,846	2,056,065,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09,308,148	2,009,458	473,625,451	412,220,000	609,046,676	3,171,000	135,971,026	493,671,648	441,386,846	2,056,065,395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变动		360,316		-3,245,757			802,500		-20,181,934		-38,410,831
2. 其他综合收益				27,978,812					21,040,066		27,483,6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85,243							3,600,00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600,000
1. 限售股回购											3,6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11,000					-41,222,000		-61,17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811,000					-41,222,000		-61,17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220,000	609,308,148	2,458,774	470,379,694	412,220,000	609,046,676	3,973,500	135,971,026	473,489,914	423,354,440	2,066,654,656

北京京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册会计师(签字)：李春燕

注册会计师(签字)：李春燕

注册会计师(签字)：李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李春燕 印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李春燕 印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李春燕 印

北京京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签字)：李春燕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77,194	249,032,80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79,900,727	260,613,309
预付款项		1,151,493	2,283,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905,216,539	895,413,328
存货		235,222,899	313,104,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521,279	528,119,878
流动资产合计		2,027,990,131	2,248,567,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35,200.00	24,93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978,035,869	978,035,869
投资性房地产		58,710,023	60,344,962
固定资产		824,985,245	855,699,010
在建工程		96,689,700	93,355,262
固定资产清理		406,870	
无形资产		92,987,021	89,967,3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7,504,322	459,223,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858	1,062,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2,080	8,389,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9,348,188	2,571,012,889
资产总计		4,537,338,319	4,819,580,727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1,209,947,70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0,752,111	756,240,818
预收款项		340,531,693	375,340,030
应付职工薪酬		1,476,127	1,347,826
应交税费		2,588,701	5,865,7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56,263	625,251
其他应付款		103,316,013	108,824,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1,295,574	39,401,106
流动负债合计		2,309,216,482	2,592,592,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46,848,630	746,158,43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10,612	91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32,567	33,064,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291,809	780,133,636
负债合计		3,086,508,291	3,372,726,575
股东权益:			
股本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610,293,521	610,293,52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5,482,699	115,482,699
未分配利润		312,833,808	308,857,932
股东权益合计		1,450,830,028	1,446,854,1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37,338,319	4,819,58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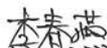
载于第12页至第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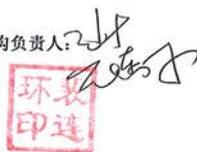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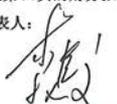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1-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1-2015.6.30(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303,269,739	2,357,748,46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831,071,494	1,883,486,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1,024	17,223,692
营业费用		356,204,435	357,313,271
管理费用		88,550,870	81,053,698
财务费用		20,148,245	21,888,366
资产减值损失		-18,140	147,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0,430,430	40,392,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2,241	37,027,617
加：营业外收入		12,734,217	3,943,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23	
减：营业外支出		682,473	354,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71	10,5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83,985	40,616,099
减：所得税费用		1,897,109	245,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6,876	40,370,7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86,876	40,370,789

载于第12页至第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1-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1-2015.6.30(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2,864,495	2,164,099,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99,242	4,30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564,868	2,168,407,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2,854,158	1,871,190,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440,055	201,944,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12,531	84,781,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07,403	2,784,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614,147	2,160,699,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50,721	7,707,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短期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6,730,958.00	24,668,451.00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08,439.00	198,349.00
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		655,300,000.00	725,100,000.00
收回委托贷款所收到现金		100,000,000.00	-
分得股利收到的现金		19,962,950	39,925,900
收回其他公司的借款		155,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202,347	1,039,892,700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52,189	40,177,316
投资理财产品支出的本金		605,400,000	635,000,000
支付对其他公司的借款		105,000,000	300,000,000
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652,189	975,177,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50,158	64,71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120,000,000
债券筹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1,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4,947,704	1,098,000,0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97,889	51,283,030
支付债券承销费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495,593	1,149,28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5,593	-29,283,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893	-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5,607	43,139,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32,801	145,369,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77,194	188,508,705

载于第12页至第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1.1-2016.6.30(续前单位)				2015.1.1-2015.6.30(续前单位)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10,293,521	115,482,699	1,466,854,152	412,220,000	610,293,521	111,793,791	1,451,187,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220,000	610,293,521	115,482,699	1,466,854,152	412,220,000	610,293,521	111,793,791	1,451,187,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5,676				-851,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5,676				40,370,7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86,8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取得子公司投入股东权益的变更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11,000				-41,22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611,000				-41,222,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10,293,521	116,458,699	1,500,830,028	412,220,000	610,293,521	111,793,791	1,450,335,863

截至第12页至第61页附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组成部份

截至2016年11月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王军 王军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燕 李燕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燕 李燕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燕 李燕会计工作负责人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4年11月1日由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20,000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2315927。本集团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及批发业务。

于2006年9月25日, 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于2008年2月26日, 本公司的全部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H股均由创业板转为主板挂牌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1,222万股。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北京市朝阳区副食品总公司(“朝阳副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

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

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

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4	2.70-4.85
机器设备	5-10	3-4	9.60-19.40
办公设备	5	3-4	19.20-19.40
运输设备	5-8	3-4	12.0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开发费和分销网络经销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在销售商品时,本集团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

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本集团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活动收入。各项劳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租金收入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出租、转租物业及柜台的租金收入。根据有关租赁合同或协议，按照他人已实际租用本集团物业及柜台的时间及商定的租赁价格计算确认。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计的现金流量时可能发生重大减值。

(3)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将于每期期末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4）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当估计的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将于每期期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更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使用寿命并结合已往资产使用的经验而确定。如果该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评价。当预计未来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本集团才将其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使用适当的估计及判断来评估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同时，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需对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作出估计。若该估计与实际存在差异不同，该等差异将影响作出该判断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7）会员卡积分制度

会员卡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根据本集团已公布的会员卡积分兑换方法和预期兑付率，按公允价值确认。预期兑付率的可靠估计有赖于数理统计。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根据会员卡奖励积分的实际兑付情况，对预期兑付率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递延收益余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17%/13%/11%/6%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3%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注2)

注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按照香港税收法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1月20日颁布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第86条(一)第7项的规定，本集团获准免缴生鲜配送中心农产品初级加工产品加工所得对应的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本期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上期指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库存现金	19,377,281	23,271,277
银行存款	557,488,275	550,897,162
其他货币资金(注1)	236,625,770	144,155,266
合计	813,491,326	718,323,7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注2)	6,566,954	4,786,079

注1：于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票据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186,575,77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005,266元)，参见附注六、17、应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50,050,000元。

注2：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为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存放于香港汇丰银行。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2,018,841	100			1,582,018,8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6.6.30(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3,916		1,753,916	100	
合计	1,583,772,757	100	1,753,916	100	1,582,018,841

(续)

类别	2015.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24,268,380	100			1,824,268,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3,916		1,753,916	100	
合计	1,826,022,296	100	1,753,916		1,824,268,380

(2) 应收账款基于收入确认日期确定的账龄如下

账龄	2016.6.30(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3,250,381	87		1,383,250,381
1至2年	118,745,145	8		118,745,145
2至3年				
3至4年	1,777,231		1,753,916	23,315
4至5年				
5年以上	80,000,000	5		80,000,000
合计	1,583,772,757	100	1,753,916	1,582,018,841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刘亮国	1,753,916	1,753,916	100	债务人对欠款无还款能力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中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80,000,000元，且均已逾期3个月以上。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认为由于对该等逾期应收账款按照下述年利率计息并已按期全额收回，且由首联集团以公允价值不低于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而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9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180天。除对首联集团的应收

账款按银行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息且该等利息于当年全部收回外,其余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于2016年6月30日,对物美、家乐福、易初莲花、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京东、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唯品会、乐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461,975,78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54,891,600元)的所有权,因以其通过保理安排获得银行借款而受到限制。

根据本集团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理协议,汇丰银行向本集团提供不超过应收账款保理金额70%的银行贷款。汇丰银行收取应收账款全部金额,仅向本集团支付超过贷款金额的款项。因本集团既未转移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也未转移全部现金流量的一定比例或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的一定比例,因此,本集团不能对进行保理的应收账款部分应用终止确认模型。

因银行对该保理的应收账款享有追索权,本集团并未转移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继续确认应收账款,并将从银行收到的现金确认为应收账款保理借款(附注六、16)。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	461,975,786	354,891,60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78,382,991	107,814,886
净额	283,592,795	247,076,714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7,683,254	100	1,366,408,098	100
1至2年				
合计	947,683,254	100	1,366,408,098	100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9,750	2	4,224,750	68	1,987,500

类别	2016.6.30(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378,101	97			287,378,1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300	1	1,171,772	57	879,528
合计	295,529,151	100	5,396,522		290,132,629

(续)

类别	2015.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2,250	4	4,224,750	68	1,98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268,242	95			144,268,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300	1	1,171,772	57	879,528
合计	152,531,792	100	5,396,522		147,135,27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6.6.30(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8,900,601	91		268,900,601
1至2年	18,474,673	6		18,474,673
2至3年	2,827			2,827
3至4年	2,051,300	1	1,171,772	879,528
4至5年				
5年以上	6,099,750	2	4,224,750	1,875,000
合计	295,529,151	100	5,396,522	290,132,629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099,750	4,224,750	69	根据双方协议,对未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051,300	1,171,772	57	根据法院判决,对未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16,847		9,016,847
库存商品	1,566,004,556	1,648,142	1,564,356,414
合计	1,575,021,403	1,648,142	1,573,373,261

(续)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5,253		9,895,253
库存商品	1,565,318,067	1,666,282	1,563,651,785
合计	1,575,213,320	1,666,282	1,573,547,03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经审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6.30(未 经审计)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66,282			18,140		1,648,142
合计	1,666,282			18,140		1,648,14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短期投资(注 1)	20,100,000	7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43,322,639	137,569,970
待摊租金费用	34,937,079	44,012,296
待摊供暖费用	43,246	2,559,072
其他待摊费用(注 2)	2,892,923	1,729,816
合计	201,295,887	255,871,154

注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70,000,000 元, 其年化收益率为 0%至 2.1%。于 2016 年 1 月 4 日, 该等短期投资已全额收回。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00,000 元, 其年化收益率为 3.11%及 3.12%。于 2016 年 7 月 4 日, 该等短期投资已全额收回。

注 2: 其他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预付物业费、保洁费、保安费等。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436,000		4,436,000	3,854,000		3,854,000
按成本计量的	26,123,200	1,188,000	24,935,200	26,123,200	1,188,000	24,935,200
合计	30,559,200	1,188,000	29,371,200	29,977,200	1,188,000	28,789,2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注1)	350,000	350,000
公允价值	4,436,000	3,854,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086,000	3,504,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未经审计)
北京联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超商业”)(注2)	24,935,200			24,935,200
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春都”)(注3)	1,188,000			1,188,000
合计	26,123,200			26,123,2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未经审计)		
北京联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超商业”)(注2)					15	
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春都”)(注3)	1,188,000			1,188,000	0.12	
合计	1,188,000			1,188,00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1993年11月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5万元认购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杏花村”）法人股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山西杏花村于199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山西杏花村于2012年5

月 18 日发布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批商贸持有山西杏花村的法人股股数为 2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批商贸占有其 0.023%(2015 年 12 月 31 日：0.023%)的股权。于本期其公允价值（亦为其市场价值）变动为增加人民币 582,000.00 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070,000 元)，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参见附注六、31。

注 2：联超商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货币出资 2,493.52 万元人民币，其中 150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2,343.52 万元为资本公积；首联集团出资 14,129.94 万元人民币，以房屋（编号：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65778 号；房屋坐落：大兴区西红门路 6 号 1 幢等 5 幢及土地使用权（编号：京兴国用（2011 出）第 00052 号；坐落：大兴区西红门路 6 号）出资，其中 850 万元为注册资本，13,279.94 万元为资本公积。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1993 年 6 月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18.8 万元认购洛阳春都法人股 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均占有其 0.12%的股权。由于洛阳春都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而导致该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不太可能恢复，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经审计)	128,972,784	61,834,184	190,806,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企业修正房产原值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			
4、2016.6.30(未经审计)	128,972,784	61,834,184	190,806,9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经审计)	40,654,714	8,955,824	49,610,538
2、本期增加金额	2,502,142	814,166	3,316,308
(1) 计提或摊销	2,502,142	814,166	3,316,3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6.30(未经审计)	43,156,856	9,769,990	52,926,846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经审计)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6.30(未经审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6.30(未经审计)账面价值	85,815,928	52,064,194	137,880,122
2、2015.12.31(经审计)账面价值	88,318,070	52,878,360	141,196,430

于2016年6月30日，净值约人民币0元(2015年12月31日：1,037,511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作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经审计)	1,020,771,577	902,000,851	150,713,403	60,099,478	2,133,585,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1,987,950	7,017,894	4,143,439	23,149,283
(1) 购置		11,987,950	7,017,894	3,955,439	22,961,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000	188,000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019,807	3,986,729	2,320,797	9,327,333
(1) 处置或报废		3,019,807	3,986,729	2,320,797	9,327,333
4、2016.6.30(未经审计)	1,020,771,577	910,968,994	153,744,568	61,922,120	2,147,407,259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经审计)	286,754,989	551,247,484	116,213,040	35,224,895	989,440,408
2、本期增加金额	18,051,293	20,057,593	6,504,244	15,062,647	59,675,777
(1) 计提	18,051,293	20,057,593	6,504,244	15,062,647	59,675,777
3、本期减少金额		1,700,526	1,123,784	1,122,974	3,947,283
(1) 处置或报废		1,700,526	1,123,784	1,122,974	3,947,283
4、2016.6.30(未经审计)	304,806,282	569,604,551	121,593,500	49,164,569	1,045,168,902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经审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未经审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6.30(未经审计)账面价值	715,965,295	341,364,443	32,151,068	12,757,551	1,102,238,357
2、2015.12.31(经审计)账面价值	734,016,588	350,753,367	34,500,363	24,874,583	1,144,144,901

于2016年6月30日,净值人民币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81,303元)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因用作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而受到限制。参见附注六、2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桥工程	50,232,653		50,232,653	50,232,653		50,232,653
平房工程	36,694,407		36,694,407	36,694,407		36,694,407
平房冷库工程	8,974,286		8,974,286	6,000,000		6,000,000
系统软件项目工程	6,731,217		6,731,217	6,449,806		6,449,806
配送中心装改	319,658		319,658			
物流5号库安防系统	1,105,800		1,105,800	1,105,800		1,105,800
便利店装改工程	176,213		176,213	265,738		265,738
酒仙桥工程	53,430		53,430	53,430		53,430
管庄店工程	384,250		384,250	374,772		374,772
西红门工程	1,579,486		1,579,486	67,819		67,819
昊天酒店装修改造	12,208,022		12,208,022			
合计	118,459,422		118,459,422	101,244,425		101,244,4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经 审计)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无 形资产、长 期待摊费用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6.6.30(未 经审计)
双桥工程	108,988,036	50,232,653				50,232,653
平房工程	73,655,986	36,694,407				36,694,407
平房冷库 工程	35,047,286	6,000,000	2,974,286			8,974,286
西红门工 程	41,134,552	67,819	1,656,598		144,931	1,579,486
昊天酒店 装修改造	22,606,400		12,432,921		224,900	12,208,021
其他在建 工程	114,134,291	8,249,546	1,062,743	283,438	258,282	8,770,569
合计		101,244,425	18,126,548	283,438	628,113	118,459,42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双桥工程	46	46	3,000,000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平房工程	50	50	425,988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平房冷库工 程	26	26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西红门工程	4	4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昊天酒店装 修改造	54	54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其他在建工 程	15至100	15至100	162,037	95,153	5.84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合计			3,588,025	95,153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分销网络经销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经审计)	193,141,817	29,235,886	34,254,633	256,632,336
2、本期增加金额		5,674,323	312,900	5,987,223
(1) 购置		5,674,323	312,900	5,987,223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分销网络经销权	合计
4、2016.6.30(未经审计)	193,141,817	34,910,209	34,567,533	262,619,559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经审计)	34,362,189	14,300,941	14,684,300	63,347,43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5,497	1,464,263	1,455,258	5,525,018
(1) 计提	2,605,497	1,464,263	1,455,258	5,525,0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6.30(未经审计)	36,967,686	15,765,204	16,139,558	68,872,448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经审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账面价值				
四、账面价值				
1、2016.6.30(未经审计)账面价值	156,174,131	19,145,005	18,427,975	193,747,111
2、2015.12.31(经审计)账面价值	158,779,628	14,934,945	19,570,333	193,284,906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未经审计)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首超集团	86,673,788					86,673,788
合计	86,673,788					86,673,788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该余额为收购首联超市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首超集团”)及北京京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超”)产生的商誉。

本集团收购首超集团及京超取得的商誉以合并京超后的首超集团中与零售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属于零售分部。

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用的折现率是11%(上年同期:11%),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3%(上年同期:3%)。

计算首超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

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修订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首超集团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经 审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6.30(未 经审计)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514,447,319	4,581,877	37,888,193	524,480	480,616,523
房租	68,120,803		490,119	4,640,039	62,990,645
其他		167,562	67,025		100,537
合计	582,568,122	4,749,439	38,445,337	5,164,519	543,707,70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4,467,400	31,116,850	110,595,207	27,648,802
应纳税政府补助	35,392,241	8,848,060	39,334,651	9,833,663
合计	159,859,641	39,964,910	149,929,858	37,482,4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 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5,205,487	3,801,372	15,738,706	3,934,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4,086,000	1,021,500	3,504,000	876,000
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调 整	7,350,837	1,837,709	8,125,848	2,031,462
并购子公司账面价值和 公允价值差异	4,601,339	1,150,335	4,443,477	1,110,869
合计	31,243,663	7,810,916	31,812,031	7,953,0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2016.6.30(未经审 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2015.12.31(经 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9,081	34,325,829	5,966,139	31,516,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9,081	2,171,835	5,966,139	1,986,869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对首联集团的长期应收款(注 1)	156,500,000	149,000,000
押金保证金	22,202,378	23,019,886
预付工程款	47,174	3,778,773
合计	178,749,552	175,798,659

注 1：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长期应收款为首联超市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本期增加 7,500,000 元，双方约定还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应收款按年利率 6.00% 计息。同时，该笔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不低于该笔应收款余额的首联集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注 1)	178,382,991	107,814,886
保证借款(注 2)	1,507,863,608	1,988,285,015
信用借款(注 3)	600,000,000	650,000,000
抵押借款(注 4)		
合计	2,286,246,599	2,746,099,90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 1.40% 至 4.60% 及 4.05% 至 4.60%，且均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注 1：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短期借款为以本集团合计人民币 461,975,78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4,891,600 元) 的若干应收账款通过保理安排获得。

注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币 150,000,000 元为本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 561,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 59,500,000 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 737,363,608 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币 559,947,704 元为本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 94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 354,337,311 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 134,000,000 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中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的短期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

保。

于2015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中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的短期借款分别为人民币25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300,000,000元及人民币50,000,000元，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7,201,428	624,557,573
合计	467,201,428	624,557,573

于2016年6月30日，为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186,575,77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005,267元)。

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将于1年之内到期。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基于收货日期确定的账龄如下：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1年以内	1,130,696,308	1,179,925,690
1至2年	4,689,003	12,747,369
2至3年	4,283,786	4,287,482
3年以上	6,543,935	4,049,325
合计	1,146,213,032	1,201,009,866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尾款。

19、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预收货款	396,692,868	458,476,201
合计	396,692,868	458,476,201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其中并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未经审计)
一、短期薪酬	1,347,826	334,781,441	334,203,992	1,925,2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62,300	38,262,3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347,826	373,043,741	372,466,292	1,925,2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未经审计)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955,048	277,955,048	
2、职工福利费		12,572,535	12,572,535	
3、社会保险费		22,935,702	22,935,7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21,035	20,621,035	
工伤保险费		722,580	722,580	
生育保险费		1,592,087	1,592,087	
4、住房公积金		15,197,380	15,197,3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7,826	6,120,776	5,543,327	1,925,275
合计	1,347,826	334,781,441	334,203,992	1,925,2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未经审计)
1、基本养老保险		36,455,019	36,455,019	
2、失业保险费		1,807,281	1,807,2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262,300	38,262,300	

注 1：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6,455,019 元及人民币 1,807,281 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于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用。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增值税	67,050,382	56,134,044
营业税	82,322	5,991,100
企业所得税	7,131,448	10,727,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3,833	2,786,185
教育费附加	1,338,255	1,198,847
其他	5,039,711	1,637,038
合计	83,755,951	78,474,759

22、应付股利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普通股股利(内资股)	9,256,263	625,251
其他少数股东股利	14,662,500	2,111,055
合计	23,918,763	2,736,306

2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应付工程款	63,113,695	89,915,406
押金	41,815,529	42,412,421
预收租金	11,079,769	10,758,517
其他	53,281,153	56,023,697
合计	169,290,146	199,110,041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抵押借款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2013.1.24	2016.1.23	人民币	4.51		57,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2013.4.12	2016.1.31	人民币	4.51		37,500,000
合计						95,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短期融资券(注1)	303,646,416	
预提费用	61,959,723	39,863,912
1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8,132,545	11,348,130
合计	373,738,684	51,212,042

(1) 预提费用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预提利息费用	39,162,382	19,823,397
预提房租	16,841,749	11,128,840
预提审计费	140,000	1,440,000
其他	5,815,592	7,471,675
合计	61,959,723	39,863,912

(2) 1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目	附注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	7,335,401	7,294,087
分配于奖励积分的销售对价	注3	797,144	4,054,043
合计		8,132,545	11,348,130

注1：于2016年2月2日，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亿元，期限366天，起息日2016年2月3日，兑付日2017年2月3日，发行利率3.43%，融资手续费人民币1,050,000元已计入短期融资券成本。

注2：一年内到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于2005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及2015年度收到的专项资金产生的递延收益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并将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确认收益。

注3：本集团对消费者实行会员积分卡回馈政策，对于消费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客户积分可以在购物时折算为现金使用。分配于奖励积分的销售对价作为递延收益，并在奖励积分被兑换时确认为收入。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公司债	746,848,630	746,158,430
合计	746,848,630	746,158,43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发行
公司债	750,000,000	2013.8.13	5年	750,000,000	746,158,43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746,158,430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6.30(未经审计)
公司债	41,100,000	690,200		746,848,630
合计	41,100,000	690,200		746,848,63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准》(证监许可[2013]791号)核准,于2013年8月15日,本公司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7.5亿元的期限为五年且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5.48%。融资手续费人民币6,923,208元已计入应付债券成本。

根据《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于2016年7月3日公司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本期债券回售公告。于2016年7月7日公司发布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在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27、预计负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10,612	910,612	注1
合计	910,612	910,612	

注1:于2012年5月4日,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就其向公司租赁物业发生坍塌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910,612元,计入预计负债。于2014年5月16日,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将该案件发回重审。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重审过程当中。本公司管理层不认为该诉讼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长期应付租金	19,717,801	18,313,517
递延收益-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31,920,390	35,862,747
合计	51,638,191	54,176,264

递延收益包括：

(1) 本公司于 2005 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 4,0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生鲜配送中心、生鲜采购中心及配送中心物流系统开发整合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2) 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3,753,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3)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 14,186,700 元用于农超对接试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1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4)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 8,820,000 元用于促进服务业发展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1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5)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物流分拣设备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7)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8,310,000 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8)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5,865,700 元用

于支持商业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9)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节能发展基金拨款共计人民币 2,080,000 元用于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8,730,000 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29、股本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未经审计)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国有法人持股							
朝阳副食	167,409,808						167,409,808
国有法人持股小计	167,409,808						167,409,808
2. 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94,599				-2,084,171	-2,084,171	5,210,428
境内自然人股东	55,355,593				2,084,171	2,084,171	57,439,764
3. 境外上市的人民币外资股	182,160,000						182,160,000
股份总数	412,220,000						412,22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609,598,028			609,598,028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	-985,373			-985,373
其他资本公积	695,493			695,493
合计	609,308,148			609,308,148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12.31 (经审计)	本期发生金额					2016.6.30 (未经审计)
		本期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 益当期 转入损 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98,458	582,000		145,500	348,545	87,955	2,447,0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80			11,771	10,909	11,771
合计	2,098,458	604,680		145,500	360,316	98,864	2,458,774

3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	139,259,934			139,259,934
合计	139,259,934			139,259,934

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公司资本。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6月30日止期间(未 经审计):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3,625,451	493,671,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3,625,451	493,671,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243	21,040,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611,000	41,22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379,694	473,489,914

股利

本期向本公司股东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上年同期：分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 元)。分配

股利合计为人民币 20,611,000 元(上年同期: 人民币 41,222,000 元)。

本期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中期股息(上年同期: 零)。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19,638,055	4,757,990,357	5,310,399,644	4,632,187,837
其他业务	516,164,571	4,994,299	504,111,027	7,259,269
合计	5,935,802,626	4,762,984,656	5,814,510,671	4,639,447,10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零售	2,349,622,234	1,971,413,940	2,389,651,616	2,012,244,422
批发	3,062,843,340	2,780,649,435	2,913,204,848	2,614,036,558
其他	7,172,481	5,926,982	7,543,180	5,906,857
合计	5,419,638,055	4,757,990,357	5,310,399,644	4,632,187,837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消费品、饮料和酒等取得的收入。

35、营业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250,174,096	260,338,509
折旧及摊销费用	96,587,738	95,090,800
租赁费用	118,996,180	116,166,848
其他	396,907,758	375,658,053
合计	862,665,772	847,254,210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19,327,094	117,494,405
折旧及摊销费用	4,407,787	3,487,487
其他	29,495,289	20,205,124
合计	153,230,170	141,187,016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73,524,310	83,895,96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589	89,501
利息收入	-9,646,780	-9,222,689
银行手续费	6,056,345	4,575,530
汇兑损益	21,257	325,139
其他		
合计	69,945,543	79,484,445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85,058	653,363
合计	585,058	653,363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49,232	23,298,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0,038	-1,441,271
合计	23,379,194	21,857,3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68,624,385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56,0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8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647
无需课税收入的影响	-173,0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4,2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9,112
所得税费用	23,379,194

40、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243	21,040,066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	412,220,000	412,220,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45,191	48,525,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40	147,53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92,085	66,779,238
无形资产摊销	5,525,018	5,270,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88,193	43,218,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56,935	157,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	3,7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867,941	74,583,7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058	-653,3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3,040,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9,503	-1,503,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966	329,4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77	213,044,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552,290	-253,642,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463,279	319,030,1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52,125	515,291,83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6,865,556	519,553,7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4,168,439	521,621,3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117	-2,067,5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一、现金	576,865,556	519,553,725
其中：库存现金	19,377,281	26,064,3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7,488,275	493,489,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865,556	519,553,7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朝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由子公司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1。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廊坊”)	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	零售业	80,000,000
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通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29,000,000
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通力”)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制造业	10,000,000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超市”)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398,453,439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北京首联久隆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久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10,000,000
北京京客隆昊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酒店”)	有限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业	5,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京客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	事业法人	北京	培训	500,000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商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00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双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110,160,000
北京朝批华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华清”)*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80,000,000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调味品”)*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0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京隆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36,000,000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批发业	5,000,000
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批发业	5,000,000
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中得”)*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0
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汇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4,000,000
太原朝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太原”)*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批发业	15,000,000
唐山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批发业	5,000,000
天津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批发业	15,000,000
北京朝批裕利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4,000,000
北京朝批方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济南”)*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批发业	26,000,000
北京朝批盛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北京朝批天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华”)*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10,000,000
大同朝批北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大同”)*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批发业	26,000,000
大同朝批蚂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蚂蚁”)**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零售业	5,000,000
唐山朝批百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百顺”)*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批发业	30,000,000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茂利升”)*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75,000,000
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批发业	港币 10,000
北京去美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去美吧”)*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1,000,000
北京朝批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世”)*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5,000,000
北京朝批昭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昭阳”)*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北京朝批新乙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乙尚珍”)*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40,000,000
北京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珍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
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利升”)**	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业	港币 10,000
北京朝批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时”)*	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朝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业	5,00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备注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廊坊”)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通州”)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通力”)	加工制造:家具、商业专用机械、塑料包装制品等以及设备修理	55.66	55.66	是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超市”)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首联久隆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久隆”)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京客隆昊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酒店”)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100	100	是	
北京市朝阳区京客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	营业员培训	100	100	是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商贸”)	批发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79.85	79.85	是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双隆”)*	批发酒类饮品	47.11	59.00	是	
北京朝批华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华清”)*	批发食品、饮料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2.66	53.43	是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调味品”)*	批发粮油制品、副食品、食用油、调味品、干菜等(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42.03	52.63	是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京隆油脂”)*	批发定行包装食品、粮油制品及仓储服务	43.30	54.23	是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中得”)*	批发日用品、服装、纺织品、工艺品等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汇隆”)*	批发酒类饮品	62.08	77.75	是	
太原朝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太原”)*	批发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79.85	100	是	
唐山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天津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裕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裕利”)**	批发日用百货、仓储服务等	30.31	70	是	
北京朝批方盛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	55.90	70	是	
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济南”)*	批发日用百货、仓储服务	51.90	65	是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备注
北京朝批盛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隆”)*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47.11	59	是	
北京朝批天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华”)*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42.66	53.43	是	
大同朝批北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大同”)*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55.90	70	是	
大同朝批蚂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蚂蚁”)**	零售百货、食品、日用杂品、仓储服务等	55.90	100	是	
唐山朝批百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百顺”)*	批发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国内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55.90	70	是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茂利升”)*	批发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51.90	65	是	
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香港”)**	商品贸易	42.03	100	是	
北京去美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去美吧”)*	化妆品批发等	51.90	65	是	
北京朝批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世”)*	化妆品批发等	51.90	65	是	
北京朝批昭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昭阳”)*	批发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新乙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新乙尚珍”)*	销售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47.91	60	是	
北京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珍食品”)**	生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蜜饯、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等	47.91	100	是	
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茂利升”)**	进出口贸易、化妆品、食品、医疗器械、设计、仓储、电子产品	51.90	100	是	
北京朝批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时”)*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等	79.85	100	是	
朝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国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等。	79.85	100	是	本期新增

注：* 该等公司由朝批商贸拥有超过 50%的权益，并被认定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朝批商贸 79.85%的权益，故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

** 该等公司由朝批商贸之子公司拥有超过 50%的权益，并被认定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朝批商贸 79.85%的权益，故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朝阳副食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	王伟林	销售食品粮油制品	21,306.10	40.61	40.61	朝阳副食	9111000010163706X9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及拆迁补偿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朝阳副食	本公司	租金支出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注1	663,172	663,172
朝阳副食	欣阳通力	拆迁补偿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注2		

注1：于200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向朝阳副食租入的位于北京市的若干物业，年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租赁期自200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2006年至2009年，本集团与朝阳副食陆续签订几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与朝阳副食约定的合同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7,344,499元及人民币920,853元。于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上述朝阳副食租赁给本公司的房地产除10处门店所使用的房地产(其中5处仍为朝阳副食的地产，另外5处终止租赁协议)之外的划转给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弘朝伟业”)。朝阳副食持有的继续租赁给公司5处门店的地产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62,758元，每五年递增一次。于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与朝阳副食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2012年7月1日起，上述5处租赁物业的年租金调整至人民币1,111,933元，每五年递增3%；且该补充协议新增1处租赁物业，租赁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214,412元，每五年递增3%。本期及上年同期确认的对朝阳副食的租金费用均为人民币663,172元。

于2011年7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分别与弘朝伟业签订了租赁合同，按原合同条款规定续租划转房产，自2011年7月1日起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7,344,499 元及人民币 920,853 元。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自该日起上述租赁物业年租金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26,997,108 元及人民币 2,808,259 元，每五年递增 3%。

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针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对部分租赁物业进行重建以及弘朝伟业委托本公司代其对指定租赁物业实施加固改造过程中本公司支付的相关工程款项，弘朝伟业将按照协商价格及约定进度表偿付相关加固改造工程支出及重建工程成本支出和代垫税金(“代建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86,742,211 元，分别记入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41,265,838 元及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45,476,373 元。同时，根据双方约定，其他应收款中人民币 22,197,108 元的应收代建工程款及代垫加固改造工程支出余额，于 2013 年末与应付弘朝伟业租金余额进行一次性抵减。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期限内，由本公司代弘朝伟业承担的用于租赁物业的加固、改造工程的支出额，可一次性抵减本公司于每年末对弘朝伟业的应付租金余额。

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集团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上述 2012 年 7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签订的两份补充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物业年租金恢复成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即分别为人民币 7,344,499 元及人民币 920,853 元，每五年递增 3%。同时，针对上述代建工程款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人民币 58,164,490 元，弘朝伟业在原租赁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的条件下不再承担还款义务。上述代建工程款余额作为预付房租在剩余租赁期间内进行摊销。

注 2：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欣阳通力向朝阳副食租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驼房营 1 号的物业，合同年租金为人民币 16,257 元。租赁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朝阳副食与欣阳通力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对欣阳通力因拆迁而产生的装修设备搬迁及停业等损失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6,349,040 元。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欣阳通力与朝阳副食的上述租赁合同终止。欣阳通力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收到该等拆迁补偿款。根据各期间的搬迁进度确认拆迁补偿收入，2013 年度确认拆迁补偿收入人民币 4,321,892 元，本期和上年同期确认拆迁补偿收入均为零。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5,097	5,382,24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与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5、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与朝阳副食租赁合同，用于门店的经营及货物仓储。

本集团预计于未来年度支付的租金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336,292	1,326,3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356,187	1,326,3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366,135	1,366,135
以后年度	6,209,084	6,912,047
合计	10,267,698	10,930,872

十、承诺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1) 资本承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购置固定资产		
已授权但未签约	328,760,041	265,835,993
已签约但未拨备	231,229,123	207,175,857
合计	559,989,164	473,011,850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a)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37,177,849	239,699,2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34,882,303	237,682,8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35,496,635	237,196,402
以后年度	1,453,173,337	1,534,387,383
合计	2,160,730,124	2,248,965,882

(b) 作为出租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4,387,285	103,32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8,671,486	79,984,670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4,538,389	61,942,554
以后年度	105,571,853	152,235,013
合计	333,169,013	397,484,71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发行债券

(1) 于2016年8月12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批玖盛名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玖盛”), 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玖盛79.85%的权益。朝批玖盛已取得91110105MA007KEC70号工商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日, 朝批玖盛的注册资本30,000,000元尚未缴付。

于2016年7月28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及其他投资方分别向子公司朝批天华追加投资人民币5,343,000元及人民币4,657,000元。截至该日, 朝批天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0,000元。增资后, 朝批商贸仍直接拥有其53.43%的权益, 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天华42.66%的权益。

(2) 于2016年8月15日,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 发行利率2.94%, 期限365天, 起息日2016年8月16日, 兑付日2017年8月16日, 截至本报告日, 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于2016年8月18日,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 发行利率2.98%, 期限365天, 起息日2016年8月19日, 兑付日2017年8月19日, 截至本报告日, 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中期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团无其他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 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 (a)零售分部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百货、烟酒、五金家电等商品;
- (b)商品批发分部主要为食品、副食品、饮料、酒、日用百货等商品的批发业务;
- (c)其他分部主要业务为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与本集团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所有资产和负债均包括在分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由本集团统一管理的资产和负债。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考市场报价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经营商品零售业和批发业,主要可辨认资产均位于北京市。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547,659,108	3,378,362,994	9,780,524		5,935,802,62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190,894	258,184,385	6,919,036	-282,294,315	
合计	2,564,850,002	3,636,547,379	16,699,560	-282,294,315	5,935,802,626
利润总额	14,207,401	55,006,414	-589,430		68,624,385
所得税费用	5,713,226	17,563,736	102,232		23,379,194
净利润	8,494,175	37,442,678	-691,662		45,245,19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631,825	11,747,723	25,748	-	106,405,296
资产减值损失	-18,140	-	-	-	-18,140
资本性支出	46,330,884	5,192,082	38,528	-	51,561,49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586,402,191	3,215,638,618	12,469,862		5,814,510,6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226,023	291,789,773	5,757,483	-311,773,279	
合计	2,600,628,214	3,507,428,391	18,227,345	-311,773,279	5,814,510,671
利润总额	9,001,161	60,934,370	447,526		70,383,057
所得税费用	2,434,870	19,295,948	126,538		21,857,356
净利润	6,566,291	41,638,422	320,988		48,525,70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5,197,955	10,045,236	25,034		115,268,225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147,531				147,531
资本性支出	40,289,169	3,245,766			43,534,935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总额	4,219,782,187	4,628,492,465	24,785,415	-1,039,450,786	7,833,609,281
负债总额	3,198,702,303	3,583,527,165	7,773,332	-1,039,450,786	5,750,552,014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总额	4,510,244,796	5,085,045,956	24,989,606	-1,249,509,956	8,370,770,402
负债总额	3,494,893,834	4,008,586,950	7,285,862	-1,249,509,956	6,261,256,690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流动资产	5,407,995,198	5,885,553,645
减：流动负债	4,948,982,746	5,458,024,515
净流动资产	459,012,452	427,529,13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3,609,281	8,370,770,402
减：流动负债	4,948,982,746	5,458,024,51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884,626,535	2,912,745,88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9,900,727	99			279,900,7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3,916	1	1,753,916	100	
合计	281,654,643	100	1,753,916		279,900,727

(续)

类别	2015.12.31(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0,613,309	99			260,613,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3,916	1	1,753,916	100	
合计	262,367,225	100	1,753,916		260,613,309

(2) 应收账款基于收入确认日期确定的账龄如下

账龄	2016.6.30(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900,727	99		199,900,72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1,753,916		1,753,916	
4至5年				
5年以上	80,000,000	1		80,000,000
合计	281,654,643			279,900,727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刘亮国	1,753,916	1,753,916	100	债务人对欠款无还款能力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2,250	1	4,224,750	68	1,98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2,349,511	99			902,349,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300		1,171,772	57	879,528
合计	910,613,061	100	5,396,522		905,216,539

(续)

类别	2015.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2,250	1	4,224,750	68	1,98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2,546,300	99			892,546,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300		1,171,772	57	879,528
合计	900,809,850	100	5,396,522		895,413,328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6.6.30(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0,136,553	99		900,136,553
1至2年	2,322,631			2,322,631
2至3年	2,827			2,827
3至4年	2,051,300		1,171,772	879,528
4至5年				
5年以上	6,099,750	1	4,224,750	1,875,000
合计	910,613,061	100	5,396,522	905,216,539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099,750	4,224,750	69	根据双方协议,对未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051,300	1,171,772	57	根据法院判决,对未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6.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8,035,869		978,035,869	978,035,869		978,035,869
合计	978,035,869		978,035,869	978,035,869		978,035,86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经 审计)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16.6.30(未 经审计)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京客隆廊坊	83,980,000			83,980,000		
朝批商贸	436,505,594			436,505,594		
欣阳通力	5,565,775			5,565,775		
首联超市	422,484,500			422,484,500		
京客隆通州	29,000,000			29,000,000		
培训学校	500,000			500,000		
合计	978,035,869			978,035,869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1,675,828	1,829,436,555	2,197,728,459	1,881,844,439
其他业务	161,593,911	1,634,939	160,020,006	1,641,986
合计	2,303,269,739	1,831,071,494	2,357,748,465	1,883,486,425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子公司分配股利确认投资收益	19,962,950	39,925,900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7,480	466,235
合计	20,430,430	40,392,135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派员)
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